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农业产教融合实践创新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包2）

合同编号：ZX2025-09-75

甲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厦门兆恒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厦门兆恒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农业产教融合实践创新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9-75

(2) 采购计划编号：ZCSP-省本级-2025-0106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1. 连续流动分析仪 1套 品牌：SEAL 规格型号：AA500

2. 微波消解仪 1套 品牌：安东帕 规格型号：Multiwave 7301

3. 实时细胞多功能分析仪 1套 品牌：江苏瑞明 规格型号：Ray-L2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1. 名称: 连续流动分析仪 金额: ¥560000.00 元 国别: 德国 品牌: SEAL 规格型号: AA500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730500.00 元

大写: 肆佰柒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计量单位	备注
1	连续流动分析仪	1	560000.00	套	进口
2	微波消解仪	1	769500.00	套	国产
3	实时细胞多功能分析仪	1	3401000.00	套	国产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 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 卖方持《终

验合格证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进口产品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中标商须向学校缴纳相当于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进口产品代理手续由甲方指定的进出口外贸公司办理（外贸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甲方可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外贸公司依据甲方出具的《委托代理进口设备协议书》及技术协议，与中标商签订《外贸合同》。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凭验收结论为合格的验收报告原件支付 100%货款（电汇/TT）或采用 100%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所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在终验结束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国产产品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凭验收结论为合格的验收报告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进口设备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2) 履约地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伍佰贰拾陆元整（¥236526）

履约担保期限：在终验结束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由使用单位组织初验, 初验通过后, 由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

进口产品:

1、交付检验: 所供货物到货后, 甲方和乙方指定人员共同参加开箱检验, 乙方负责开箱, 甲乙双方及时对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产地、型号、规格、参数、功能需求等(乙方协助)进行核对、检验。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 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损失。

2、初验: 货物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历日。由乙方方向甲方(用户)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 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乙方自测后提交甲方(用户)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 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合格后, 甲方(用户)填写初验验收报告。

3、整体验收即终验: 该项目初验合格后, 甲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 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甲方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本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 并符合甲方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 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 作为付款依据。验收不合格的, 限期整改,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整改超过二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货款尾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国产产品:

1、初验: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 进行试运行测试, 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历日。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 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乙方自测后提交甲方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 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完成后, 乙方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甲方使用单位确认。

2、终验: 该项目初验完成后, 甲方根据使用单位提供的初验验收报告, 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本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 并符合甲方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 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 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 限期整改, 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

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5.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4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以下为验收依据：

6.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6.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6.3 招标（采购）文件；

6.4 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6.5 货物清单；

6.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8.1、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8.2、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财务处一份，资产设备处一份，招投标处一份、使用单位一份），乙方执 叁 份（含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见第四节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学院经济合同章)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厦门兆恒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郑燕忠 
招投标处签字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4号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37号汇成商业中心商场二楼208单元之一
使用单位项目联系人	姚爱华	项目负责人	郑燕忠
联系电话	02987015021	联系电话	13400626962
通信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4号	通信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37号汇成商业中心商场二楼208单元之一
邮政编码	712100	邮政编码	361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XMZHYGYLKJ@outloo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7096930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85269888Q
开户名称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名称	厦门兆恒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咸阳分行杨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厦门文灶支行
银行账号	2604021509026422026	银行账号	405261469370
注: 以下为其他合同主体。			
审核方		见证方	
使用部门名称(部门公章)	生物工程学院 	见证方名称(单位公章)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代表审核(签字)	
联系电话	02987015021	联系电话	18066660765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日历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p> <p>(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p> <p>(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p> <p>(3) 交货地点；</p> <p>(4) 乙方提供的服务。</p> <p>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p> <p>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第一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应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人员人身及其他财产的安全责任。</p> <p>2. 响应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p> <p>3.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4. 乙方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送货义务，经终验合格 15 日内，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p> <p>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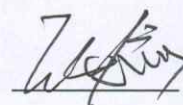
	指定现场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质保期（保修期）为五年（如采购文件无特殊约定）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5 个日历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经初验、终验，履约完成后，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办理 100% 支付手续，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予以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设备质保期（保修期）为五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 如为信息化类项目，中标单位需开放系统接口并提供技术文档，确保甲方其他的开发需求可以接入该系统，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收取其它对接兼容等费用。</p> <p>2. 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p> <p>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p> <p>（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p> <p>（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p> <p>（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p> <p>（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5）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p> <p>4.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p> <p>5.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p>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p> <p>（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p> <p>（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p> <p>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p>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延期交货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上报财政部门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p> <p>(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p> <p>(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p> <p>(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 向 <u>杨陵区</u>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项目经理人基本信息 姓 名：<u>郑燕忠</u>； 身份证号：<u>350681198108130059</u>； 联系电话：<u>13400626962</u>；</p> <p>甲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根据《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p>

招投标处审核意见：以上商务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第四节 附件

使用单位审核意见：以下技术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刘伟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连续流动分析仪	SEAL/AA500	SEAL Analytical GmbH	套	1	560000.00	560000.00	进口 (海关 HS 编号: 9027509090)
2	微波消解仪	安东帕/Multiwave 7301	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 限公司	套	1	769500.00	769500.00	国产
3	实时细胞多功能 分析仪	江苏瑞明 /Ray-L200	江苏瑞明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套	1	3401000.00	3401000.00	国产
总计 (人民币元)		(大写)：肆佰柒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 4730500.00 元						

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1	连续流动分析仪	SEAL/AA500	<p>1. 分析主机及检测通道：</p> <p>1.1 泵、化学模块、试剂控制单元及检测器相互独立，各自是完全独立的机箱。</p> <p>1.2 通道数：2，每个通道可独立使用，也可与其它通道同时分析。</p> <p>1.3 计算机自动控制基线调节和灵敏度的设定。</p> <p>1.4 检测参数：包含土壤、植物等样品中的氨氮、硝态氮、亚硝酸盐、总氮、磷酸盐、总磷等的分析。</p> <p>2. 三维随机自动进样器</p> <p>2.1 样品杯数量：180 样品杯。</p> <p>2.2 样品杯容量：10ML。</p> <p>2.3 样品进样体积：5-15ml 可调节。</p> <p>3. 蠕动泵</p> <p>3.1 高精度蠕动泵带检漏装置，如果有漏液现象发生，蠕动泵报警并自动停止工作，漏液能被安全自动的排出蠕动泵。</p> <p>3.2 每个蠕动泵的泵管位数 28 道（即一个泵盘压附的泵管数量）。</p> <p>3.3 气泡注入：通过电磁阀控制气泡的加入，保证气泡注入均一、同步。</p> <p>3.4 泵速模式：0.1-3.9ml/min，泵的运行可通过计算机控制或手工控制，分为慢速/常速/快速/间隔/停止。</p> <p>3.5 泵管压盖具有自动调紧和放松功能。</p> <p>3.6 精度：≤0.1%。</p> <p>4. 检测器</p> <p>4.1 双光束检测系统、自动实时空白校正、全密闭系统。每一个检测通道都同时具有两个光束，一光束进入比色池，另一通道光束进入参比池，两束光波长相同，每一个通道采用独立光源。</p>	SEAL Analytical GmbH	1

		<p>4.2 线性范围: 0-2 (Abs)。</p> <p>4.3 波长范围: 250-1000nm。</p> <p>4.4 检测过程不需除气泡, 灯泡电压可调。</p> <p>4.5 不需数据模拟转换器, USB 接口。</p> <p>4.6 采用 LED 光源。</p> <p>5. 分析软件</p> <p>5.1 软件能自动控制仪器分析, 无须人工干预。</p> <p>5.2 自动计算结果, 自动校正标准曲线。</p> <p>5.3 能监控每一分析运行过程, 并能同时输入新的任务请求。</p> <p>5.4 可编制自动分析程序时间表完成全自动操作, 数据采集和结果分析可同时进行。</p> <p>5.5 针对超标或超出误差范围的样品, 进行在线提示, 并显示控制图, 能自动产生文件名与样品编号。</p> <p>5.6 具有中文, 英文语言可选。</p> <p>6. 数据处理终端</p> <p>6.1 配置 i7 的处理器, 独立显卡, 32G 内存, 1T 固态硬盘, 27 英寸显示器 (品牌: 戴尔、型号: QCT1250); A4 黑白激光输出设备,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打印速度:18 页/分钟 (品牌: 惠普、型号: LaserJet Pro P1106 Plus)。</p> <p>7. 试剂控制单元:</p> <p>独立的箱体带液晶显示屏: 同时显示每个试剂的液位 (13 个试剂的液位)、箱体温度。具备液位自动报警功能。</p> <p>8. 检测的线性范围:</p> <p>铵态氮 0~80mg/L, 硝态氮 0~40 mg/L, 磷酸盐 0~50mg/L, 硼 0~50mg/L, 检出限: 铵态氮 <math>\leq 3 \mu\text{g/L}</math>。</p> <p>9. 配置要求:</p> <p>9.1. 蠕动泵: 1 台</p> <p>9.2. 取样器: 1 套</p>		
--	--	---	--	--

			<p>9.3. 检测器: 2 个  9.4. 化学分析模块: 2 套  9.5. 试剂控制单元: 1 套  9.6. 数据处理终端及输出设备: 1 台</p>	
2	微波消解仪	<p>安东帕 /Multiwave 7301</p>	<p>1. 单反应腔预加压式超级微波消化制备处理系统, 微波安装功率 2000W, 微波输出功率 1700 W, 可实现快速加热; 主机外壳材质: 特种不锈钢, 仪器总重量可达到 112KG, 可保证无与伦比的安全性, 内置一体式 9 英寸超大触摸屏, 中文操作系统。  2. 仪器最大工作压力: 200Bar (3000PSI), 最大温度 300 °C, 特氟龙反应腔体积: 1. 0L; 直径 85mm。  3. 配套内置原装密闭式水冷系统, 后期维护添加超纯水, 占用实验室体积小, 冷作效率更高, 可有效避免外置循环水机因温度低于室温所产生的冷凝, 对微波磁控管、天线等元器件损坏; 需要保证机器长时间高温高压运行的安全性; 仪器内置智能指示灯系统, 具有多种以上颜色指示灯分, 别代表不同的操作状态, 远距离即可对仪器运行状况一目了然; 仪器具有自动音频通知功能, 试验结束后可通过 E-Mail 消解处理结果。  4. 设备具有电子位置感应控制工作台自动升降, 自动控制反应腔开启、关闭等 4 种多重定位传感器, 如果高压部件没有达到预定位置软件自动提示, 全方位保障安全。仪器可全程开启、结束有软件引导界面, 图文并茂引导操作。  5. 多重温度监控系统: 每个单反应室罐体具有 7 种温度传感器, 7 种数字温度传感器分别监控实时微波发射天线温度, 微波磁控管温度、单反应室腔体温度、反应溶液温度、环境温度、校准温度等。多重温度数据在控制终端软件主界面同时显示。  6. 高精度底部热电偶温度传感器: 反应腔体底部直接测温, 直接显示反应溶液温度, 可实现所有样品罐的温度, 无需维护清洗, 保证所有样品均处于同一温度和压力条件下反应 (温度 ±0.1 °C, 压力 ±5bar), 温度可校正, 可溯源。  7. 温度控制系统: 内置温度传感系统, 实时监测、控制反应腔内温度, 实时显示温度数据与温度曲线。压力控制系统: 内置压力传感系统, 实时监测反应腔内压力, 实时显示压力数据与压力曲线。仪器特制底部的高精度温度传感器: 可直接测量样品的温度,</p>	<p>上海仪迈仪器科技 有限公司</p> <p>1</p>

			<p>有效避免传感器与样品的交叉污染以及，有效避免顶部裸漏传感器的腐蚀及每年可能跟换传感器的风险，在日常操作过程中无需清洗维护传感器，操作简便，节省时间；控温范围：0-500℃，样品控温精度：0.1℃，控温响应时间1秒；微波消解内置自动充高压氮气装置，消解前自动充入氮气，使反应腔压力达到30-90 bar，整个过程无需手动操作，消解完成后自动泄压，反应腔能够承受199 bar ± 5% 压力。</p> <p>8. 实验结束后，内衬杯自动智能提升，反应管和支架在转移过程中需装在盖着盖子的内衬杯内。智能手机、Ipad、电脑等可远程监测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智能手机、Ipad等实时显示所有数据及曲线，也可通过VNC远程控制，远程诊断设备。具备USB接口与网络，实现以PDF、Excel及原文件等格式进行数据传输。</p> <p>9. 运行时，可经国内权威机构测试，微波泄露几乎无检出≤0.01mW/cm2，详见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技术研究院。</p> <p>10. 配置要求：</p> <p>10.1 微波消解系统主机：1台</p> <p>10.2 1000 ml 缩性内衬杯套装：1套</p> <p>10.3 18位消解支架：2套</p> <p>10.4 PTFE-TFM 消解管：50套</p> <p>10.5 石英消解管：100套</p> <p>10.6 PTFE-TFM 及玻璃消解管帽：50套</p> <p>10.7 36位超级微波赶酸系统：1套</p> <p>(一) 高清倒置荧光成像系统</p> <p>1.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p> <p>1.2、目镜：10×大视场目镜，线视场Φ20mm；</p> <p>观察筒：双目镜筒，45°倾斜；</p> <p>分光比：双目80%。</p> <p>1.3、物镜</p> <p>物镜转换器：五孔转换器；</p>	江苏瑞明生物科技公司	1
3	实时细胞多 功能分析仪	江苏瑞明 /Ray-L200			

		<p>无限远长工作距平场消色差: 4×;  无限远长工作距平场相衬: 10× (NA: 0.25)、20× (NA: 0.4)、40× (NA: 0.55)、60× (NA: 0.8) ;</p> <p>1.4、光源  照明光源: 30W 卤钨灯, 预置中心, 光亮度连续可调;  荧光光源: 100W 汞灯。</p> <p>1.5、光过滤组件 (数量一个, 包含3套滤光片组) ;  紫外光 (激发波长: 330-380nm, 二向色镜分色波长: 400nm, 发射滤光片截止波长: 420nm) ;  蓝光 (激发波长: 420-490nm, 二向色镜分色波长: 505nm, 发射滤光片截止波长: 520nm) ;  绿光 (激发波长: 500-550nm, 二向色镜分色波长: 575nm, 发射滤光片截止波长: 590nm) 。</p> <p>1.6、调焦  粗微动同轴调焦, 微调格值: 2 μm;  行程 (从载物台表面焦点起) : -4.5~+4.5mm。</p> <p>1.7、图像采集系统 (彩色)  像元尺寸 (μm) : 4.5×4.5  曝光时间: 0.06ms~1000s  白平衡: ROI 白平衡/手动 Temp-Tint 调整  记录方式: 图像和视频 (软件或硬件触发)</p> <p>(二) 显微操作系统</p> <p>1、操作系统 1  调节方式: 手动调节; 调节轴数: X 轴、Y 轴;  调节精度: 10 μm; 行程: 20mm。</p> <p>2、操作系统 2</p>	
--	--	---	--

		<p>2.1 控制方式：遥杆手柄控制和软件控制；</p> <p>2.2 XYZ 轴：自动控制，精度 100nm，行程 20mm；</p> <p>2.3 运动速度：手柄控制 0~2000<math>\mu</math>m/s 无级变速。</p> <p>2.4 R 轴（角度）手动调节，行程 20°~90°，精度：10'。</p> <p>T 轴（斜向）手动调节，行程 100mm。</p> <p>2.5 具有点动位移和输入位移量精准位移功能。</p> <p>2.6 一键回零、一键找针及位置记录功能（可记录多个位置），并有一键回记录位置功能。</p> <p>（三）显微注射提取系统</p> <p>3.1、注射、提取同管操作；</p> <p>3.2、注射/提取体积：10<sup>-15</sup>~10<sup>-9</sup>L；</p> <p>3.3、最小注射/提取体积：1×10<sup>-15</sup>L；</p> <p>3.4、流速：(0.1~100)×10<sup>-16</sup>L/s；</p> <p>3.5、输送方式：非机械泵输送，瞬时启动/停止注射或提取；</p> <p>3.6、微提取空间：活细胞内≤500nm 区域；</p> <p>3.7、实时监测注射过程；具备堵塞监测功能。</p> <p>3.8、提取注射用空心针：尖端内径 100nm~10<math>\mu</math>m</p> <p>（四）信号采集与分析系统</p> <p>4.1、光源（数量三套）：</p> <p>紫外（U）：波长 365nm，带宽 10nm，寿命≥20000 h；</p> <p>蓝色（B）：波长 470nm，带宽 10nm，寿命≥20000 h；</p> <p>绿色（G）：波长 530nm，带宽 10nm，寿命≥20000 h。</p> <p>4.2、光信号采集</p> <p>探测波长范围：230~700nm；最大暗计数：1000/s，有效检测区域：直径 8mm；</p> <p>最大计数率：5×10<sup>7</sup>/s；最大计数值：2<sup>32</sup>；</p> <p>输出脉冲宽：10ns；计数线性度：5×10<sup>6</sup>。</p>	
--	--	---	--

		<p>(五) 数据分析及控制软件</p> <p>5.1、控制软件：由单独一套软件系统操控设备启动、纳米微操作系统运动控制、光源控制\图像采集、光信号采集等。</p> <p>5.2、信号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实时在线分析处理采集到的信息数据。图像处理，信息数据的输出等。</p> <p>(六) 仪器环控</p> <p>6.1、屏蔽：屏蔽外界杂散光、电、磁等信号干扰；</p> <p>6.2、减震：能抑制水平和垂直振动；</p> <p>6.3、温度测量范围：-10~75℃；测量精度：0.5℃，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湿度测量精度：3%。</p> <p>(七) 配置要求：</p> <p>1. 实时细胞多功能分析仪主机：1 台</p> <p>2. 光探头：尖端直径 1 μm；10 根；尖端直径 5 μm：5 根；尖端直径 10 μm：5 根；</p> <p>3. 空心探头（尖端直径 1 μm）：20 根</p> <p>4. 软件控制系统：1 套</p>	
--	--	---	--

###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设备质保期（保修期）为五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4 小时，48 小时内解决存在问题。2、质保期内我司提供人员培训及上门维修服务，负责修理或更换因生产工艺或材质质量原因而出故障的零部件，一切材料及人工费用全免。如我司原因不能履行质保义务，用户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我司承担，造成用户损失的应予以赔偿。3、质保期内回访，及时为设备进行检查和问诊。质保期满后我司继续承担仪器的终身维护，对用户的支持，如回答用户提出的问题、排除用户的软、硬件故障等，并按成本价格酌情收取部件维修或更换费用。

我方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我方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我方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我方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本公司已建立有一套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一支强大的技术支持队伍，具有丰富的售后服务经验和高水平的技术支持能力，有能力保障本项目优质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实施。

为了保证向本项目的用户提供项目产品全寿命期内的优质售后服务，确保本项目产品发挥出最大效能和效益，消除用户的后顾之忧，本公司在实施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时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①坚持用户至上、现场需求第一的原则，最大限度满足用户的要求；
- ②具有鲜明的特色，提供全面的、系统的、多层次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 ③制定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在全寿命期内向用户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 ④产品运输方式由我方自行选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

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⑤我公司保证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无问题，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甲方人为损坏，我公司负责免费修理和调换，所产生的货物和人员等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⑥我公司确保产品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我司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即产品在质保期限内，在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正确操作下，因材料缺陷、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的损坏，质保期内我司负责维修或更换。

##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 1. 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 (1) 售后服务范围

质保期：设备质保期（保修期）为五年，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 我司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2) 我司保证在货物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其设计要求并具有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制造厂商的规格和技术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我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我司供应产品的质量标准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的事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及本合同关于质量及技术标准的约定执行。同时，符合产品生产厂家标准。

(4) 所有设备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且设备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5) 我司在采购过程中及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由我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6) 提供全套完整的使用文档（含采购人使用和系统管理手册）。

(7) 我司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咨询、电话服务、邮箱服务、现场服务、售后服务工作报告、定期回访等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或者故障内容，服务人员将优先使用邮件回复，详细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

(8) 质保期内，所有硬件维修，所有软件保修升级，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提供售后应用支持服务，由专业应用工程师完成。

(9) 质保期内，如我司未按约定提供维修维护等售后服务，经采购人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司承担；同时，我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保障措施

1. 制造商在国内设有配件仓库，具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可迅速响应客户的维修要求，

同时用户也可非常方便地购买消耗品和备品备件。

2. 制造商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制造商正式发布终止服务的仪器除外)

3. 我司提供的配件均是原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 我公司提供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 提供的设备配件明确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 2. 售后服务人员本地化服务

本公司已建立有一套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一支强大的技术支持队伍, 具有丰富的售后服务经验和高水平的技术支持能力, 有能力保障本项目优质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实施。我司承诺配备售后服务专员及团队对接本地项目, 人员分工明确, 配合厂家本地售后机构, 共同为用户提供方便高效的服务。

售后服务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朱妍妍	工程师	专科	/	毕业证书	/	01575416	自动化仪表及应用
2	洪玉卿	商务	专科	/	毕业证书	/	141101201 106000306	应用英语
3	李林秀	商务	本科	/	毕业证书	/	113111201 405000878	商务英语

## 3. 售后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及故障处理机制

### (1) 服务响应时间

① 我司在收到采购人售后请求后, 4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 无法解决的将提供备品备件。如遇紧急情况, 我司保证能安排售后服务人员能在 48 小时内到达上门排除故障。(如遇不可抗逆因素, 需经采购人同意)

②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由我司负责(包含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 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修供应商, 我司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③ 我司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售后服务工作。

### (2) 服务响应方式

我司为客户提供了技术咨询、电话服务、邮箱服务、现场服务、售后服务工作报告、定期回访等服务方式。

(1) 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向客户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2) 电话支持：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我司设有技术支持电话，热线值班工程师将会尽力在线上解决您的问题或记录下您的问题并尽快寻求解答。

(3) 现场服务：设备运行情况、故障查找、故障解决。

(4) 邮箱支持服务：提供邮箱支持服务，针对邮件提及到的售后服务或者故障内容，服务人员将优先使用邮件回复，详细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

我公司承诺：如我司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我司保证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提供解决方案，保证所供货物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保证不影响用户的使用。

### (3) 故障处理

我公司设立了应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应急服务工作，提供 24 小时服务。我公司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用户单位的订单，48 小时内至用户单位指定地点了解具体需求。我们以用户单位的交货期为基准，充分调动公司一切资源，确保准时交货，并做好相关预案。

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的发生，及时做出应急预警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特制定了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我公司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可能及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件的预防和处理。

应急管理原则包括：实行主要领导负责下的分级管理制，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基础，快速反应，科学实用和分级响应。领导和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保障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制定和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一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通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进行编制；应急对策简练实用，通过演练不断完善改进。应急工作按照事故的应急程度、波及和影响范围，实施分级应急响应。

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包括：售后服务组、技术组、管理组、采购组。售后服务组

接到客户投诉要按规定的时限认真进行处理，并及时对客户予以回复，直到客户满意为止。遇有突发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信息，应及时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处理，遇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建议召开小组会议研究处理办法和组织实施。售后组应会同技术组研究制定应对和解决突发和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预案，指定相关责任人，对预案全面掌握并能随时操作和使用。而后，将预案及时传达有关部门，并做好培训工作。技术组要对产品质量有所记录，并在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所需资料，积极配合售后组的工作。采购部要落实紧急订货任务，以确保产品紧急供货工作不被延误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延误时间，对突发性恶劣天气导致送货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按预案规定需要调整送货时间的，负责向相关部门提报配合工作事项。

#### 4. 定期回访计划安排

我公司为本项目建立完整的用户档案及相关项目档案，记录设备安装数量和安装时间、维护时间、故障现象、解决问题的方法、更换零部件的名称和位置、数量等，并进行质量跟踪。为规范技术服务人员具体工作，及时了解用户想法和需求，我公司建有定期回访制度，追踪项目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客户意见，同时抽查技术服务人员的维护情况，委派专职技术人员进行定期电话回访和现场回访巡验，及时发现问题，为用户解决问题，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根据客户反馈的信息进行有针对性的改性和升级，更好的服务客户。回访计划安排如下：

1. 月度基础回访：每月通过电话或线上沟通形式，回访设备使用情况，重点了解设备运行稳定性、操作便捷性，解答客户日常操作疑问，收集使用过程中的小问题，提供即时解决方案，避免小问题积累为大故障。

2. 季度深度回访：每季度安排1次线上或上门深度回访，技术人员通过设备后台数据(运行次数、故障记录、校准情况)分析设备状态，联系厂家工程师现场检查关键部件损耗情况，指导客户进行针对性维护，优化实验操作流程。

3. 年度全面回访：每年提供免费设备“体检”潜在故障排查服务，包含核心性能指标检测、维护保养指导；同步更新设备维护档案，根据使用情况调整下年度维护计划。了解用户在实际操作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予以积极解决。

## 附件 5—培训计划

我司承诺设备到货后，厂家提供免费安装及设备使用培训服务，包含设备原理、组成、操作、维护、分析等培训内容，确保培训人员能够独立上机操作。培训人和时间安排可由采购人定，操作人员的基本培训在仪器的安装现场进行，如确实需外出培训的由我司组织；培训期间，培训人员的所有费用由我司承担。不定期的免费提供相关设备应用方面的技术咨询等。

1. 我司负责对招标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前提供培训内容并制定培训计划，培训时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操作使用手册和培训教材，采用理论培训和操作培训两种形式。

2. 理论培训：经过培训的人员应能够熟悉设备，分析该设备运行的各指标，可承担和指导该系统全面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3. 操作培训：在培训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针对系统配件、参数配置、操作方法等内容进行培训。

4.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设备配置说明、设备操作步骤、维护说明等内容。具体方案如下：

### (1) 培训时间、地点安排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我司承诺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培训人员 1-3 名，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为期 1 周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我公司承诺：在接到用户培训时间通知后，根据用户要求的时间和人数安排到采购人现场提供培训服务。

### (2) 培训目标

- ① 加强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项目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
- ② 通过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综合素质，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
- ③ 通过培训，提高项目管理和操作人员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能力。
- ④ 通过培训，提升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科学文化水平及整体素质。

### (3) 原则与要求

- ① 坚持按需施教、务求实效的原则需求，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

灵活的培训，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质量。

② 坚持自主培训为主，外委培训为辅的原则。

③ 坚持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三落实原则。

#### (4) 培训内容与方式

① 仪器结构介绍、仪器使用操作培训：

就项目设备的使用方法进行专题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和操作。

② 基本分析方法、日常保养及维护培训：

针对该项目的设备内容进行培训。由厂家专门技术人员就设备的性能、使用方法、养护、存放等相关知识进行专业讲解培训。

③ 强化项目经理培训：

重点提高政治素养、管理能力。

④ 安全生产培训：

安全进行专题培训，特别包括安全防范措施、紧急处理、善后措施等进行培训。

⑤ 应急处理及常见故障排除：

就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处理进行培训。

⑥ 实际演练

#### (5) 培训计划与内容、人员安排

##### 熟悉阶段（熟悉项目操作的基础知识）

序号	时间	培训安排		指导员
		培训内容	培训方法	
1	根据 甲方 时间 安排	熟悉设备原理结构、组成、操作知识	现场观察	厂方技术人员
2		熟悉设备使用方法	现场实习	厂方技术人员
3		学习掌握设备维护、分析等	现场讲解	厂方技术人员
4		设备使用性能优化	现场讲解、演练	厂方技术人员
5		项目经理加强培训	单独加强	我方项目经理
6		总结培训结果、填写培训记录		我方项目经理

##### 实际实习操作阶段

序号	时间	培训安排		培训讲师
		培训内容	培训方法	
1	根据 甲方 时间 安排	安全培训	现场演练	外请专家
2		产品专业知识培训	产品专业知识培训	厂家技术人员
3		应急处理、常见故障排除	模拟实际操作	我方项目经理
4		实际操作	实习操作	我方项目经理
5		总结培训结果、填写培训记录	甲方留存备案	我方项目经理

#### (6) 确保培训效果的措施

※理论+实操双考核措施：培训结束后进行分层考核—理论考试(闭卷)涵盖原理、操作规范、安全知识，再通过现场操作加故障排除演练，对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进行现场评估，确保操作人员能独立上岗。

※培训资料支持：提供全套培训资料，包括操作手册、技术原理说明书、故障排除以及设备维护，操作视频资料，同步提供电子版资料，方便实验室存档与人员查阅。

※长期技术支持衔接：培训后我司建立“专属技术服务群”，由培训讲师、技术工程师提供1年免费在线答疑；针对复杂问题，可安排原厂应用工程师进行一对远程指导，确保培训效果持续落地。

※培训回访：培训结束后我司定期进行回访，通过问卷调查、现场抽查等方式，了解大员操作熟练度、设备使用情况，针对薄弱环节提供补充培训；根据客户反馈，持续优化培训内容与方式，提升后续培训质量。

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X2025-09-75



厦门兆恒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于 2025年12月24日就 智慧农业产教融合实践创新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ZX2025-09-75）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连续流动分析仪等设备采购
中标（成交）金额（元）	4,730,5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柒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采集表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

(1)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供应商特殊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判断。

(3)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男 女

说明：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4)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说明：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否”时无需进一步填写；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是”时，应进一步选择“外商单独投资”或者“外商部分投资”。

(5) 供应商承接主体：

企业 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个人

说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的规定。

公司名称：厦门兆恒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